

于成龙的家庭教育

□ 王永卫

于成龙的家世出生

于成龙,字北溟,号于山,明万历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1617年9月26日)丑时,出生在山西永宁州来堡村(现属吕梁市方山县北武当镇)一个官宦没落的家庭。父亲于时煌,母亲田氏,哥哥于化龙。

于成龙出生时,明朝天下百姓正处于忧患和战乱的年代。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明孝宗即位,年号弘治。孝宗即位后,针对成化年的弊政,除奸佞,裁冗官,任用贤良。孝宗在位期间,使英宗宪宗以来逐渐衰弱的国势得以振兴,父祖遗留下来的弊政得以矫正,社会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被称为“弘治中兴”。其时,山西永宁的于坦官至大中丞(巡抚),施仁施惠,施才施德,建立了功勋,也挣得了一份比较可观的家业。

于成龙出生后,全家人兴高采烈地围聚一堂,都说这个孩子有福相,将来定能光宗耀祖。

于成龙的父亲于时煌,别号龙溪,官至“鸿胪寺序班”。这是从九品的小京官,共设五十员,负责朝廷大典或宴会的秩序。实际上只是一个名誉职位,由民间富户捐财充任。于时煌是读书人,但科举没希望,就捐了个小官,并没去北京上任,一直行孝乡里,潜心业儒。

在来堡,于坦之嫡裔于素生四子:于英、于俊、于变、于恩。于恩生四子:于颢、于枢、于采、于万。于采生四子:于时煌、于时炜、于时燃、于时利。如此子生孙,孙生子,于氏家族日益壮大,家境富裕,广有田产。于氏家族是一个和睦勤俭的家族,族人多以读书为业,信好行善事。这种家族传统风气,后来也深深地影响了于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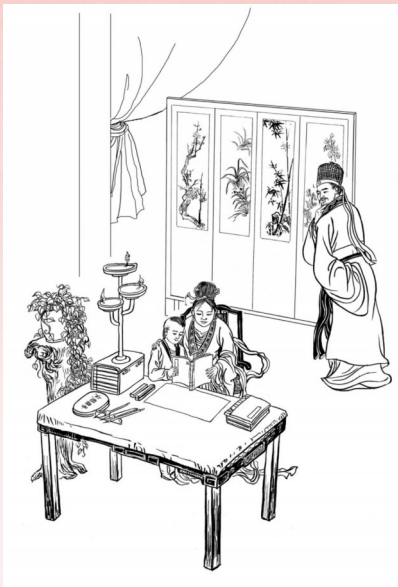
良好的童年教育

于化龙、于成龙兄弟俩出生后,由于天资聪慧,品学兼优,于是,于时煌便把希望寄托在了两个儿子的身上。“于”与“鱼”同音,他取“鲤鱼跃龙门”的寓意,希望一个儿子“化龙”,一个儿子“成龙”。而且,每条“龙”又配了一条“大海”,即:于化龙字“南溟”,于成龙字“北溟”。希望两个儿子像龙能腾飞,像海凭鱼(于)跃。

于成龙幼年时,母亲田氏就去世了。不久,父亲于时煌续娶李氏。李氏出身于书香门第,纯朴善良,极富同情心,对于成龙兄弟二人慈爱有加,如同亲生,于成龙像父亲一样,行孝乡里,视继母如亲母,日日恭顺,继母又岂能不亲爱他。如此一来,母子融洽,情感甚笃,阖家和睦。继母教于成龙读书识字,“读”要读圣贤书,可以知诗书,达礼义,修身养性,以立高德,恩泽后世,促进家庭成员间的理解、包容,长大后做不做官暂当别论,引导于成龙自发读书学习与耕读结合,从中学学习“礼义廉耻”的做人道理。因为在李氏看来,做人第一,道德至上。



继母教育于成龙不能说谎,要做一个诚实的人



继母李氏教于成龙读书

于成龙的童年教育是在父亲于时煌和继母李氏的直接授导下进行的。因为父亲没有做官,所以也有更多的时间教育自己的儿子们。从四五岁起,于成龙便跟着父亲读书认字。白天他和他的一群叔伯小兄弟跟父亲读《四书》《诗经》。书中讲的内容,孩子们虽说全然不懂得,但那清脆悦耳的琅琅读书声,却给父亲心灵上一种极大的安慰,他盼望自己的儿子能学有所成绩,将来做个济世安民的英才。当于时煌看到儿子们读书读得有些疲倦了时,他就叫他们拿来纸张和砚墨,然后把纸平平地放正,儿子们磨着墨,自己模仿着柳公权的字体,写起了大字。这时幼小的于成龙便静静地站在一旁,专心地观看着父亲手中那枝大笔在一起、一落、一提、一顿,不一会就写满了一张。在那些像似柳字,胜似柳字的刚健婀娜的墨迹呈现在孩子们面前时,他们高兴得手舞足蹈,书法艺术的魅力强烈地吸引着孩子们的心。于时煌还特地在自己院里,亲自筑起一个小小的书斋,作为儿子们的学馆。由于于成龙从小就表现得特别的聪明和好学,所以深得父亲的钟爱。白天跟父亲念完了书,晚上听父亲讲述古代大禹治水的故事和北武当山的神话传说故事。来堡村距骨脊山和北武当山只有二十里来路,骨脊山是大禹治水的始发

于成龙的主要成就

于成龙(1617年9月26日—1684年5月31日)字北溟,号于山,清代山西永宁州(今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人。

为政举措

于成龙在罗城首先在全城乡建立保甲,严惩缉获案犯,大张声势地“严禁盗贼”。境内初安后,他又约会乡民练兵,甘冒“未奉邻而专征,功成也互不赦之条”的后果,抱着为民而死甚于瘴疠而死的决心,准备讨伐经常扰害的“柳城西乡贼”。在强大的声势下,西乡“渠魁府首乞恩讲和,抢掠男女中只尽行退还”。接着又在全县搞联防,从此,“邻盗”再不敢犯境。在消除内忧外患的同时,于成龙十分注意招募流民以恢复生产,他常常深入田间访问农事,奖勤劝惰。农闲时带领百姓修民宅、建学校、筑城墙。对迁入新居的农家,还亲为题写楹联,以示鼓励。在深得民心之后,他又以刚柔并用的斗争策略,解决了“数大姓负势不下”的问题,使这些一向桀骜不驯的地方豪强“皆奉法唯谨”。

于成龙上任合州时,土地极度荒芜。而流民不附的原因,在于原主认业。为此,他严格规定了“凡一占即为己业,后亦不得争论”的原则。同时要求各县注意为新附百姓解决定居与垦荒中的具体困难,并亲自为他

地。大禹为了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劳而忘身,率先垂范,奋斗在治水的第一线,这种舍小家顾大家的崇高品质非常值得后人学习。

北武当山,雄奇险峻;古松苍翠,千姿百态;奇花异草,赏心悦目;怪石嶙峋,神形兼备;庙宇宫观,各具特色。是北方名山,这里留下了无数古老的传说;独具特色的道教建筑和丰富多彩的人文景观,创造了灿烂的道教文化诗篇。

所以父亲给儿子们讲得最多的就是“大禹治水”和“北武当山神话传说”故事。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是北武当山的传统庙会。由于北武当山就在来堡附近,这自然也就成了于时煌带领儿子们进行户外锻炼和道德教育的最佳圣地。每年三月三,他都要兴致勃勃地领着两个儿子登上北武当山,给他们介绍山上的景点及典故。

“古猿望日”石景,传说当年天神接引真武飞升成仙处之接神坡,古猿静卧在花草丛中,头枕青山,眼望蓝天,双眸望日,遐想云外寺,峰峦眇相望。听完真武帝的事后,对于成龙的思想触动很大,并明白了“功到自然成,铁杵磨绣针”的道理,于是暗下决心,用功读书,争取功名。

那是“迎客松”景、灵官庙……于时煌要将北武当山上的景点一个一个介绍给两个儿子听,让他们从小接受道德教育。

这年骨脊山上绿草如茵鲜花争妍时,于时煌又带领两个儿子不辞辛苦,登上山巅,去领略、去窥视骨脊山的神奇魅力。然后指着“吕梁碑”给孩子们讲述大禹治水的故事。每讲到激动的时候,他还要朗诵古代地理学家、文学家郦道元曾登上了骨脊山时写下的爱国诗篇“吕梁之石崇蔬,河流迅荡,震动天地,此禹即事壑口,治梁及岐,何其勇也!”,每当这时,于时煌总要提高声音,而且有些发颤,惊得儿子们都睁大了眼睛,凝望着父亲那张激动不已的脸。对于父亲给自己的教育影响,对于乡中流传着的一些关于父亲的懿德嘉行,可以说,影响了于成龙的一生。

于时煌在生活上也是既勤劳又节俭的。他有油坊、豆腐坊、织布坊,雇佣了好几名长工,经济收入还算可观,但他对自己十分节俭,而对有困难的亲戚朋友,却从来都是尽其所能,给予帮助。于时煌看到村里的

治道省讼

“盗”成为清初一大社会问题。在黄州府岐亭镇一带,盗贼甚至白昼劫路伤命,严重影响了地方安定和居民正常生活。于成龙上任之初,即以郡丞身份坐镇岐亭治盗。为了摸清盗情和每一件重大盗案,他总是亲自访察。他多以“微行”的方式,扮作田夫,旅客或乞丐,到村落、田野调查疑情,从而对当地盗情了如指掌。他还特意在衣内置一布袋,专放盗贼名单,“自刷贼,偷儿踪迹无不毕具,探袋中勾捕无不得。”

对待案犯他主张慎刑,以教为主,采取“宽严并治”和“以盗治盗”的方法,取得突出效果。于成龙在词讼、断狱方面也以包公式人物著称。他铁面无私,头脑敏锐而细心,善于从一些常人忽视的细节上发现问题的症结。

整顿吏治



吕梁故事

乡亲因为患了病而没有交通工具去看病,耽误过病情的治疗!他就买了两匹马,备了马车,把马拴在大门外,并告诉乡亲们,谁家有事需用马车不用问主人,随便使用,使用完了再拴回原处即可。于时煌不仅自己如此,而且对子女也经常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他常对孩子们讲:“生当乱世,要吃得苦,多行善事,才能站得住。”

于时煌经常对两个儿子讲:“一个人在物质上的享用,只要能维持着生命便够了。何况你们并不算穷苦呢?拿你们(两个人)比其他人家的孩子,已经舒服多少倍了,以后困苦日子也许要比现在加多少倍,拿现在当作一种学校,慢慢磨练自己,真是再好不过的事,你们该感谢上帝。”在长子于化龙结婚时,于时煌也作了嘱咐:“婚礼只要庄严不要侈靡,衣服首饰之类,只要相当过得去便够……”。

平时父亲对于成龙的学业品德修养,要求都很严格,从不溺爱孩子。孩子们犯了错误,或言语举动稍不注意,便会立即受到父亲的严厉批评。继母给予儿子的教育也很多,于成龙曾回想自己小时候认的字,很多都是继母教给的。继母的慈教和言行,对于成龙生平行事身也有极大作用,他在向康熙皇帝《请假归葬疏》中说:“臣早年失恃,继母李氏勤劬抚育。”可见于成龙一生没忘继母对其的养育之恩。

于成龙七岁的时候,因为一件事说了谎。在继母看来,孩子们的任何过错都可以原谅,唯独说谎,断不可饶恕。她把于成龙叫到房内,严厉地询问了说谎的原因,并耐心地给他讲为什么不能说谎的道理。她教育儿子说,一个人说谎的原因,不外乎是不应该做的事而我做了,害怕别人责备自己,便撒了谎说自己没做,或者有一定要做的事而我没做,害怕别人责备自己没做,于是就撒谎说自己做了。那些不应该做的事而做了,而应该做的事却没有做,本来都已经是过错了,如果自己当初不知道这是错的,那还可以说,如果日后已经知道错了或别人告诉错了,自己立即改了而不再犯,也是对的。继母这一番富有哲理的话,牢牢地刻在于成龙的脑海中,他觉得这是继母留给他的千古名言,以至终生不能忘怀。

继母教育于成龙不能说谎,要做一个诚实的人。

1679年(清康熙十八年)夏,于成龙在按察使任上第三次举“卓异”后升任省布政使。福建巡抚吴光祚还专疏向朝廷举荐,称于成龙为“闽省廉能第一”,从此,于成龙得到清廷的赏识和破格招用。康熙十九年春,康熙帝“特简”于成龙为畿辅直隶巡抚,翌年春,又召见于成龙于紫禁城,当面褒赞他为“今时清官第一”,并“制诗一章”表赐白银、御马以“嘉其廉能”。未逾两年,又出任为总制两江总督。

身为“治官之官”,于成龙始终把整顿吏治放在工作的首位。他指出:“国家之安危由于人心之得失,而人心之得失在于用人行政,识其顺逆之情。”“以一夫不获曰予之喜,以一吏不法曰予之咎,为保致政之本。”在黄州时,他衣内的布袋便利了治盗。升巡抚后仆人请去掉,他笑道:“此袋昔赃盗,今以贮奸贪不省之官吏,未可去也!”他新任直隶,即发出清查庸劣官员的檄文,责令各属将“不肖贪酷官员”,“昏庸衰志等辈”“速行揭报,以凭正章参处”。针对各属贿赂公行,请客送礼之风,他从利用中秋节向他行贿的官员开刀,惩一儆百。他赴任江南,入境即“微行”访于民间,面对“州县各官病民积弊皆然而江南尤甚”的状况,不禁叹曰:“噫!吏治败坏如倒狂澜,何止时乎?”很快颁布了《兴利除弊约》,其中开列了灾耗、私派、贿赂、衙蠹、旗人放债等15款积弊,责令所“自今伊始”,将所开“积弊尽行痛革”。

据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